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府 109 年 8 月 7 日教輔字第 1095325591 號函。

二、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行動載具之定義：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一) 因上課學習或戶外教學需要，經導師任課老師同意者。
- (二) 上放學期間，有聯繫家長需要者，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導師同意者。

六、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附件一]，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 (二)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三)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 (四)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五)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若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 (六)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

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七)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放低音量，避免影響他人。未經許可，不得對他人拍照、錄音、錄影或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

(八)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2. 上網
3. 拍照及攝影
4. 玩遊戲
5. 瀏覽影音檔案
6. 上社群網站

(九)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四)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七、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本規範或有影響教學或學生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時，行動載具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並負妥善保管之責，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八、本規範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
帶門號：_____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學生使
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
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
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申請理由：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住家：_____

公司：_____

導師簽章：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民族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

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

1.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者由教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2.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同意書且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方可攜入校園。
3.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自行隨身攜帶，若手機遺失或遭竊，需自行負責。
4.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5.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若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6.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上課期間、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7.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放低音量，避免影響他人。未經許可，不得對他人拍照、錄音、錄影或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
8. 行動載具之用途，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
(1) 傳送及接送訊息 (2) 上網 (3) 拍照及攝影 (4) 玩遊戲
(5) 瀏覽影音檔案 (6) 上社群網站
9. 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至學期結束前，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嘉義市民族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導師留存)

嘉義市民族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座號	姓名	申請手機號碼

(學務處存查)

導師簽名：

嘉義市民族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年 班 姓名 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_____時_____分，
因〈簡述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簽名或蓋章〉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_____時_____分，
由 _____（請寫出稱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

保管人員：

嘉義市民族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年 班 姓名 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_____時_____分，
因〈簡述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簽名或蓋章〉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_____時_____分，
由 _____（請寫出稱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

保管人員：